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德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1,573,078.22	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46,601.94	3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366,648.51	3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19,257.78	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5	3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5	3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增加0.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05,512,198.55	3,811,294,691.27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27,182,028.90	2,666,022,843.90	2.2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22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6.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26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79,953.4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供区内新增企业用电需求增加,遂宁地区售电量比上年同期增加,售电收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1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按公司股本计算每股收益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1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按公司股本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84,591,126	20.07	0	无	0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4,032,494	5.70	0	无	0
遂宁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①	国有法人	23,806,860	5.65	0	质押	10,800,000
钱菊芳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0.71	0	无	0
深圳聚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沣多策略稳进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705,100	0.40	0	无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21期(泓璞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617,700	0.38	0	无	0
蒋蕊临	境内自然人	1,538,141	0.36	0	无	0
陈立国	境内自然人	1,450,000	0.34	0	无	0
陈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00,000	0.31	0	无	0
徐丽君	境内自然人	1,176,300	0.2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84,591,126	人民币普通股	84,591,126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32,494	人民币普通股	24,032,494
遂宁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①	23,806,86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6,860
钱菊芳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深圳聚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沣多策略稳进私募投资基金	1,7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5,1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21期(泓璞1号)集合资金信托	1,6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7,700
蒋蕊临	1,538,141	人民币普通股	1,538,141
陈立国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陈建华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徐丽君	1,1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三位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股东蒋蕊临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71,441股;股东陈立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股东徐丽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76,300股。		

注①"遂宁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变更名称为"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日期	2023年4月26日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115,323.87	863,932,571.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53,096.50	
应收账款	35,632,088.07	40,890,905.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01,444.10	3,470,201.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032,383.10	83,335,383.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994,774.03	26,921,039.46
合同资产	104,986,276.09	118,091,775.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165,055.33	21,501,557.92
流动资产合计	1,249,280,441.09	1,169,143,435.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2,395,684.94	216,464,08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388,488.50	9,472,412.98
固定资产	1,899,151,165.22	1,933,430,910.84
在建工程	285,733,216.95	241,754,826.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8,183.61	1,249,101.39
无形资产	207,450,755.57	208,875,656.58
开发支出		
商誉	4,506,434.45	4,506,434.4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97,828.22	26,397,82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6,231,757.46	2,642,151,256.22
资产总计	3,905,512,198.55	3,811,294,69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8,235,194.54	351,402,865.33
预收款项	500,189.18	458,753.74
合同负债	286,004,036.78	270,469,03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315,431.94	16,709,836.50
应交税费	33,895,008.35	20,827,111.11
其他应付款	124,925,906.28	121,981,354.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837.51	61,837.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277,286.23
其他流动负债	25,352,934.71	26,609,393.62
流动负债合计	868,228,701.78	838,735,640.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81,509.15	1,032,222.28
长期应付款	200,576,409.53	200,576,409.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50,276.04	2,150,276.0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064,548.92	51,748,57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724.23	1,028,724.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01,467.87	306,536,207.01
负债合计	1,178,330,169.65	1,145,271,84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1,432,670.00	421,432,6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0,812,781.47	510,812,781.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7400286.43	34,187,703.37
盈余公积	172,219,336.67	172,219,33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5,316,954.33	1,527,370,35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7,182,028.90	2,666,022,843.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7,182,028.90	2,666,022,84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05,512,198.55	3,811,294,691.27

公司负责人:张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德成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志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1,573,078.22	557,739,397.92
其中:营业收入	651,573,078.22	557,739,397.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9,778,094.22	514,972,797.52
其中:营业成本	566,955,806.50	493,260,22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15,485.33	4,770,741.42
销售费用	2,026,726.46	1,964,216.28
管理费用	19,933,083.73	17,993,846.55
研发费用	86,935.54	7,920.79
财务费用	-3,439,943.34	-3,024,156.39
其中:利息费用	1,098,368.37	917,239.91
利息收入	4,538,311.71	4,180,576.08
加:其他收益	745,225.30	551,36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1,600.00	6,424,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31,600.00	6,424,4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51.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71,809.30	49,695,017.49
加:营业外收入	71,868.74	100,276.14
减:营业外支出	111,874.93	574,152.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31,803.11	49,221,140.82
减:所得税费用	10,485,201.17	7,259,500.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46,601.94	41,961,640.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46,601.94	41,961,640.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46,601.94	41,635,967.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67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46,601.94	41,961,640.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46,601.94	41,635,967.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673.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5	0.09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5	0.09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德成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830,352.93	630,689,15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47,642.34	95,032,89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977,995.27	725,722,04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026,155.64	417,327,467.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03,376.96	103,745,11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07,138.88	33,366,58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22,066.01	47,730,63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058,737.49	602,169,80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19,257.78	123,552,24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673.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67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20,144.37	51,017,87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20,144.37	51,017,87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0,144.37	-50,671,19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187.51	860,437.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0.00	62,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437.51	922,68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437.51	-922,68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82,675.90	71,958,36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932,571.83	884,303,60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115,247.73	956,261,961.88

公司负责人:张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德成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志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证券代码:600101证券简称:明星电力公告编号:2023-02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3年4月26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预计2023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项、第4-7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1	明星电力	2023/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镝、田帅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登记时间

2023年5月22日至5月23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29000)。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镝、田帅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预计2023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道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20千伏同盟站110千伏配套出线工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20千伏同盟站110千伏配套出线工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供区电力负荷增长需求,提升供区供电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220千伏同盟站110千伏配套出线工程(项目名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维中心220千伏同盟站110千伏配套出线工程)。项目投资概算8,742万元,建设期为10个月。本项目2023年投资额度包含在2023年度投资方案总额内(2023年度投资方案已经2023年3月30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220千伏同盟站110千伏配套出线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220千伏同盟站110千伏配套出线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维中心220千伏同盟站110千伏配套出线工程。

●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概算8,742万元。

●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4月26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20千伏同盟站110千伏配套出线工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220千伏同盟站110千伏配套出线工程。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维中心220千伏同盟站110千伏配套出线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北东路。

(三)建设规模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20千伏同盟站110千伏配套出线工程主要包括变电工程、线路工程两个部分:

1、变电工程

完善锂能110千伏变电站备用110千伏间隔设备接线,校核110千伏安居、金家沟等变电站相应110千伏间隔参数,并完善二次接线。

2、线路工程

线路工程主要包括4个子项:窑湾—金家沟π入同盟110千伏线路工程、清仁二线π入锂能线路改接入同盟110千伏线路工程、遂北—安居π入同盟110千伏线路工程、乌木—安居π入锂能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总长度约70.71公里。

(四)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8,742万元。

(五)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财务评价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6.06%,财务净现值49.04万元,总投资回收期14.21年,总投资收益率5.71%。

(七)项目建设期

10个月。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满足供区内电力负荷增长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6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修订条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条款

修订后条款	原条款
第一条为规范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公司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相关规定运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公司按相关规定保障工会经费,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十条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十二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为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1988年3月,公司发起人以清产折股的方式确认公司总股本2,699.63万元。其中,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1,545.56万元,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确认1,154.07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为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以公司成立时对公司的投资作为出资。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网络投票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网络投票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利润分配调整;(七)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利润分配调整;(七)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具体明确,厘清党委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额度内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的权限。董事会在不超过50万元内行使对外捐赠权限。董事会在行使上述决策权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决定权限的,还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依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若对外担保属于关联交易的,按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总额的8%的权限内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董事会在行使上述决策权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决定权限的,还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依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若对外担保属于关联交易的,按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设立党委,隶属于中共遂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规定运行。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委,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相关规定运行,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工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委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公司领导人员队伍;(三)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委任期相同。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的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确保党组织有工作条件、有经费办事。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七条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三)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四)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1.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遵循以下原则:(1)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3)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九十四条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三)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四)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1.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遵循以下原则:(1)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3)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至少一家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七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四十四条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删除原第三十二条,新增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八十七至第一百八十九条,条款序号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以工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